

甘教师〔2022〕5号

甘肃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党委宣传部、党委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村振兴局，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党工委办公室、组织部、经济发展局、财政局、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农林水务局，省属师范院校：

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的

通知》（教师〔2022〕6号）精神，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甘肃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有关要求，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加强高水平教师教育体系建设，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中小学教师队伍，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现将《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

甘肃省教育厅

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

中共甘肃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甘肃省乡村振兴局

2022年9月27日

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实施方案

为培养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中小学(含幼儿园、特殊教育,下同)教师队伍,促进全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的《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结合《甘肃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教师队伍建设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高素质教师人才培养为引领,以高水平教师教育体系建设为支撑,以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为重点,强基础、提质量、优结构,促进教师数量、素质、结构协调发展,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高水平师资保障。

到2025年,全省各级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基本健全,建成一批国家师范教育基地和省级师范教育基地。完善师范院校为主体的教师培养服务体系,培养一批硕士层次中小学教师和教育领军人才,定向培养一批优秀的中小学教师,教师队伍总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合理、保障有力。教师培训实现专业化、标准化、精准化,教师队伍管理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到2035年,以国家和省级师范教育基地为核心,构建开放、

协同、联动的高水平教师教育体系。建立完善的教师专业发展机制，形成招生、培养、就业、发展一体化的教师人才造就模式。培养造就一大批骨干教师、卓越教师和教育家型教师。教师管理体制科学高效，实现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教师队伍区域分布、学段分布、学历水平、学缘结构、年龄结构合理。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修养、教育教学能力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显著加强。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思想政治素质。深入贯彻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发挥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教师培养培训课程，开展常态化学习教育。推进落实国家和我省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的部署要求，加大中小学专职思政课教师配备力度和思政课名师团队建设，发挥名师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提升中小学思政课教师素质能力。大力开展“四史”特别是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和引导师范生、教师阅读观看体现正确价值导向的优秀文学艺术、影视作品，加强价值引领，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引导广大师范生、教师树立和坚持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持续深入开展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一体化团队建设。强化师范毕业生思想政治考察，健全标准、程序，把好第一道关口，鼓励师范生扎根陇原大地，投身甘肃基础教育。加强教师教育院校、中小学党

组织、团组织建设，做好在优秀师范生、中小学教师中发展党员、团员工作。

(二)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推进师德培育涵养，将各类师德规范纳入新教师岗前培训和在职教师全员培训必修内容。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建立师德师风监测机制，完善宣传、教育、考核、监督、激励、惩处六位一体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将师德师风建设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在资格认定、教师招聘、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年度考核、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等工作中严格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加大优秀教师典型表彰宣传力度，开展甘肃省园丁奖、特级教师、陇原名师和骨干教师等评优选树工作，深化甘肃省陇原“四有”好老师风采展示系列活动。深入贯彻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严格落实我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细则，严肃查处师德失范行为，加大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力度，持续开展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通报。指导各地各校开展师德警示教育。实施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制度，对因严重师德违规问题撤销教师资格和违法犯罪丧失教师资格的人员，实行教育全行业禁入。

(三)创新师资培养模式。建立完善师范院校、中小学校、地方政府“三位一体”师范生协同培养机制，共同参与教师培养全过程，搭建职前与职后相互衔接的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实践平台。推进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推动西南大学支持河西学院、陕西师范大学支持天水师范学院协同提质计划。

建立西北师范大学与甘肃民族师范学院的协同机制，在师资培养、资源共享、学科建设、联合办学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持续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适度扩大教育硕士招生规模，着力培育教育博士授权点并扩大教育博士招生规模，优化硕士、博士学历教师分布结构。完善教师教育课程体系，适当压缩学科类课程，拓展教育类课程，优化实践类课程。建立师范生学科教学技能标准，开展基于标准的技能训练，全方位提高师范生实践教学能力。依托全省地方师范院校，实施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计划和乡村小学全科型教师培养培训计划等四类教师培养计划，科学规划师范生培养规模，分学段培养、分类别造就，提升中小幼教师专业水平和培养层次。

(四) 实现教师精准培训。明确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在教师培养培训中的职能职责，实现教师精准培训。省级聚焦顶层设计、项目统筹和卓越人才培养、重大项目实施，指导督促市县创建标准化教师发展中心，强化项目的审核和考核评估；市级要建立健全教师发展中心和专业培训者队伍，突出市域整合和骨干培育、团队研修，强化项目的日常监管和指导督导；县级要建设教师发展中心，实现培训、教研、电教、科研部门有机整合，抓好县域教师全员培训及紧缺、薄弱学科教师培训，强化5年360学时培训任务的落实；校级突出课堂教学，落实校本培训，抓好培训落地，推动向实践转化。要聚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盯转型、提质、增效目标，坚持以解决问题为导向、以师德涵养

为重点、以师能提升为关键，分学段、分类别、分层次、分岗位、分学科精准研训。突出课程改革、教学改革、评价改革和“五项管理”落实、“双减”落地等关键课题，优化培训内容，升级培训方式，建立完善教师自主选学机制和精准帮扶机制，创新线上线下混合式研修模式，提升培训效度。开展“优质培训项目”“精品培训课程”评选，打造高水平课程资源，培育具有甘肃地域特色的教师培训课程资源。

(五) 培育引领示范团队。以实施国家新时代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培养计划(“双名计划”)为引领，进一步健全县、市、省三级名师名校长逐级遴选、梯次培养、分级管理、统筹使用的一体化培养体系和管理机制，启动以甘肃省领航名教师、名校长为主体的卓越人才培养工程，2023-2025年培训甘肃省领航名师名校长100名(名师50名、名校长50名)，培养一批行业知名、社会认可的教育家型校长和专家型名师，建立名师名校长工作室，聚焦涉及全省基础教育领域的关键性问题，常态化开展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工作。实施陇原优秀校长培育工程，2023-2025年培训中小学优秀校长300名，打造一支政治素质过硬、办学实绩突出、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中小学校长队伍；开展高中校长和初中校长高级研修，2023-2025年完成高中校长和初中校长全员培训；启动骨干教师梯度培养计划，2023-2025年培育2000名省级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陇原名师，打造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的教师队伍。分层分类实施精准培训，逐步建立层次分明、

结构优化的教师和校长梯队，充分发挥各级名优教师和校长的示范引领作用。

(六)完善教师治理体系。严把教师准入关口，将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注重思想政治考察。保障学校用人自主权，支持学校全程参与面试、考察和拟聘人员的确定。坚持把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作为上岗任教的前提条件，全面落实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和定期注册制度改革要求，对暂缓注册、注册不合格的教师，不得评聘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注册不合格的教师，不得继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严格按照教育部划定的免试认定范围，推进教育类研究生、师范生免试认定改革。严格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对市(州)直(属)及所辖县(市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跨县域、跨层级余缺调剂，实行动态调配，不断提高编制的使用效益。对规模较小的村小学、教学点按照班师比和生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对公办幼儿园要结合实际合理核定教职工编制，支持各地利用空余事业编制优先保障公办幼儿园教育教学用编需求。

(七)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加强统筹协调，深入推进县(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改善交流轮岗激励机制，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坚持县域交流轮岗每学年教师交流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各级各类名优骨干教师应不低于交流教师总数的30%，校长在同一所学校连续任职两届或任满8年的均应交流，同一所学校班子成员每次交流人数一

般不超过班子成员的30%。将到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作为申报高级职称的必要条件，3年以上作为选任中小学校长的优先条件。城镇教师校长在乡村交流轮岗期间，按规定享受乡村教师相关补助政策。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边远艰苦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计划和“银龄讲学计划”，充分调动城市和城镇学校优质资源，加强对农村薄弱学校的师资支持，提升农村薄弱学校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

(八) 实施人工智能工程。开展人工智能研修平台建设工程。坚持“省级统筹、市县负责、以县为主”的原则，按照“试点先行、示范引领、全面推进”的工作思路，在各地广泛探索的基础上，从工作基础好的市县开始试点，制定全省方案规划，全面开展人工智能研修平台建设，到2025年全面建成教师人工智能研修平台。深度推进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2.0工程，持续推动校长信息化领导力、培训团队信息化指导能力、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显著提升。探索人工智能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应用，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形成线上教学与线下教学有机结合、深度融通的自主、合作、探究学习模式。探索人工智能技术与教师教育的融合路径、模式和机制，实现教师教学水平的精准评估和有效提升。通过自主学习、同伴互助、专家引领等相结合的方式推进区域研修和校本研修，充分发挥智能研修平台的精准教学分析作用。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融合

创新，促进教与学的模式变革与减负增效。培育创新团队和卓越教师，切实推动教师教育高质量发展。实现教师队伍建设与人工智能的全面融合，逐步达到教师人人想用，人人会用，人人用好人工智能技术的新局面。

(九)深化教师评价改革。推动以职称评审、荣誉评选、绩效考核为主体的教师评价制度改革，充分激发教师潜心教书育人活力。落实新时代教育综合评价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中小学岗位设置管理，适当提高中高级岗位结构比例。按照国家教师评价改革的总体要求，建立健全符合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完善岗位能上能下、待遇能高能低的竞争激励机制，畅通教师职业发展通道。将教师师德表现和评价作为表彰奖励的先决条件，严格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要求。完善绩效工资考核办法，绩效工资核定向乡村小规模学校、艰苦边远地区学校等倾斜，分配要向班主任、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一线教师、从事特殊教育随班就读工作的教师倾斜。按照国家对师范院校教育教学评估和相关学科评估基本要求，结合师范类“双一流”建设评价标准，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切实推动全省师范类院校把办好师范教育作为第一职责，将培养合格教师作为主要考核指标，推动师范专业提升品质、特色发展、追求卓越。完善师范院校评价鼓励机制，将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在国家规定的普通高等学校生均拨款标准基础上提高30%。

(十)强化教师待遇保障。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将教师队伍

建设作为教育投入的重点予以优先保障。重点用于按规定提高教师待遇保障、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加强教师的培养培训。加大对师范院校支持力度，适时提高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强化县级政府主体责任，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的政策规定有效落实。落实好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政策，确保及时足额发放，民办幼儿园参照公办幼儿园合理确定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全面落实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适当提高补助标准，着力提高乡村教师地位待遇。继续新建或改扩建农村中小学教师周转宿舍，确保让教师“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支持各地将符合条件的教师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或公租房保障范围，有效解决教师队伍住房困难问题。

三、实施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切实履行落实基础教育强师行动的主体责任，在发展上优先考虑，工作上优先支持，投入上优先保障。要建立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行动工作协调制度，纳入各地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议事日程，定期研究强师行动工作，紧扣教师队伍建设中的突出矛盾和重大问题，找准突破口和着力点，确定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和责任人，统筹推进强师行动。各地及师范类院校要建立强师工作专班，制定实施方案，加强协调推进。

(二) 明确工作责任。宣传部门负责指导学校全面加强中小

学教师思想政治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编制部门负责根据教育发展需要，科学核定教职工编制，优先保障教育发展需要。**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协同教育部门实施相关的教育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改善学校师生工作生活条件，支持师范类院校发展。**教育部门**负责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和管理，制定完善强师计划相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财政部门负责优化经费投入结构，完善支出保障机制，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人社部门**会同教育部门负责组织推进教师队伍工资待遇和职称评聘政策改革工作的实施。住建部门负责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加大保障性住房供应力度，解决教师队伍住房困难问题。**乡村振兴部门**负责配合教育部门做好接收地方优师专项师范生到定向县中小学任教工作。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做好相关政策配套衔接，在教职工编制核定、教师待遇保障、评优奖项设置、经费投入等方面形成政策合力。

(三)强化政策支撑。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满腔热情关心教师，完善教师评价制度和标准，制订出台教师激励支持政策，推进中小学教师减负。要将落实强师行动与依法治教相结合，把依法依规落实教师待遇保障作为底线要求，坚决维护好教师权益，切实保障教师待遇。要加强教师管理专门机构建设，支持服务教师专业发展和终身成长，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到位，真正取得实效。

(四)加强考核督导。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将强师行动实施

情况纳入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和对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内容，加强督导检查，并把考核结果作为评价政府履职行为的重要依据，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对工作不力、政策落实不到位的，要强化问责、限期整改。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年9月28日印发
